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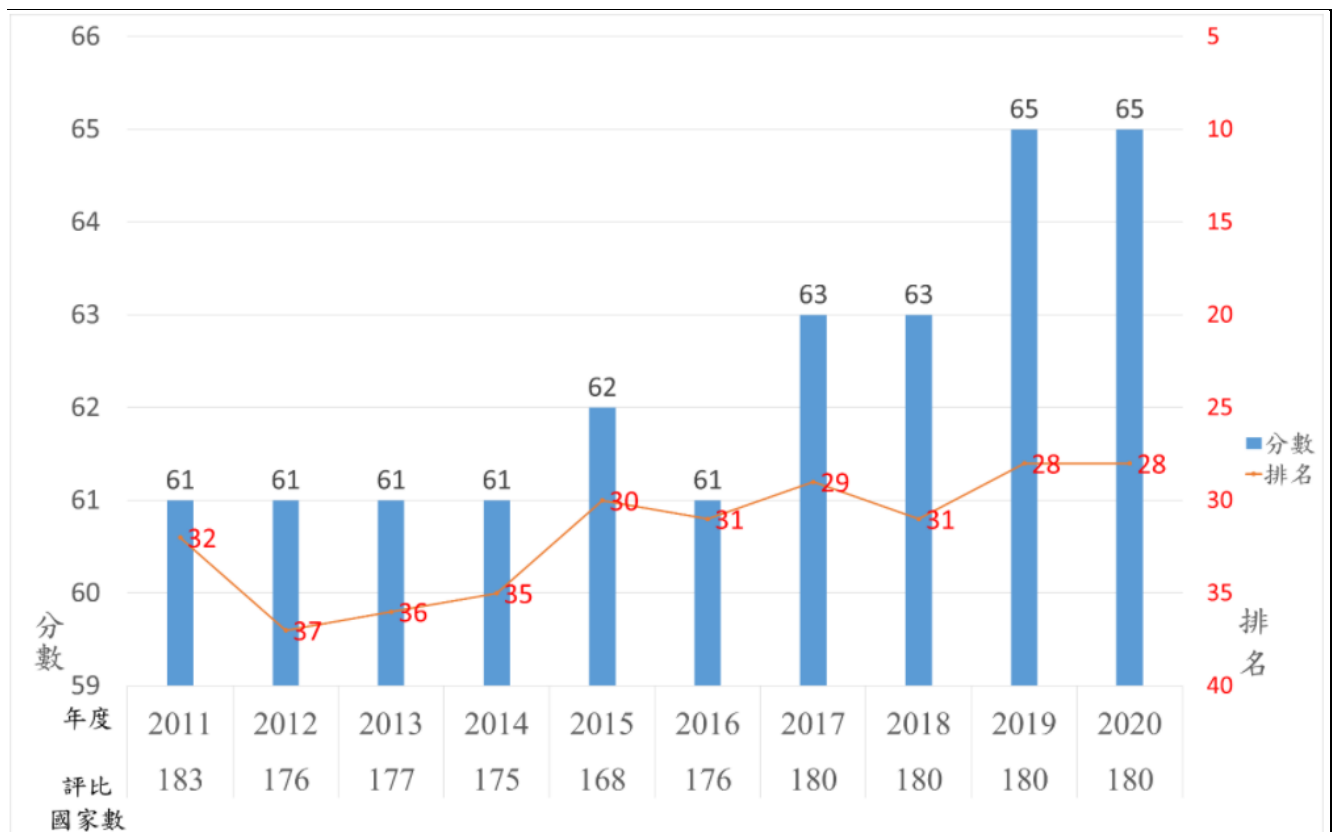
國姓鄉公所 110 年「廉政及機關安全機密會報」

壹、廉政會報部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國姓鄉公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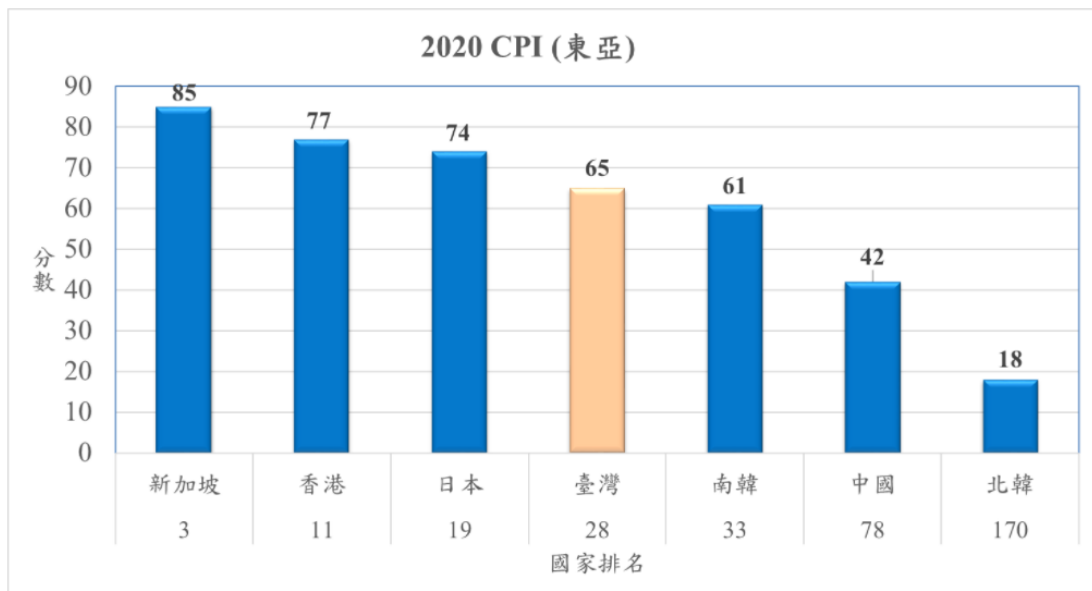
一、當前廉政情勢分析(資料來源：摘錄法務部委託研究案「109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

台灣透明組織於 2020 年 01 月 23 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以滿分 100 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紐西蘭和丹麥同樣以 87 分，成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芬蘭則以 86 分排第三，瑞士、新加坡和瑞典則是同樣以 85 分名列第四，挪威則是以 84 分名列第 7。索馬利亞 (9 分，第 180 名)、南蘇丹 (12 分，第 179 名) 和敘利亞 (13 分，第 178 名)，則是全球最貪腐的國家。和 2018 年的評比一樣的是，在 2019 年的評比中，仍有超過 2/3 國家地區的清廉分數低於 50 分，全球的平均分數為 43 分，顯示貪腐問題在國際社會仍是一個嚴重的治理難題。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 8 個涵蓋臺灣之原始資料的計算下[1]，得分為 65 分，排名全球第 28 名，分數較 2019 年同分，名次則是持平。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表一、東亞各國 2019 與 2020 分數增減 [◎]			
國家 [◎]	2019 [◎]	2020 [◎]	2020 年減 2019 年 [◎]
新加坡 [◎]	85 [◎]	85 [◎]	0 [◎]
香港 [◎]	76 [◎]	77 [◎]	+1 [◎]
日本 [◎]	73 [◎]	74 [◎]	+1 [◎]
臺灣 [◎]	65 [◎]	65 [◎]	0 [◎]
南韓 [◎]	59 [◎]	61 [◎]	+2 [◎]
中國 [◎]	41 [◎]	42 [◎]	+1 [◎]
北韓 [◎]	17 [◎]	18 [◎]	+1 [◎]



圖二、2020年東亞各國清廉印象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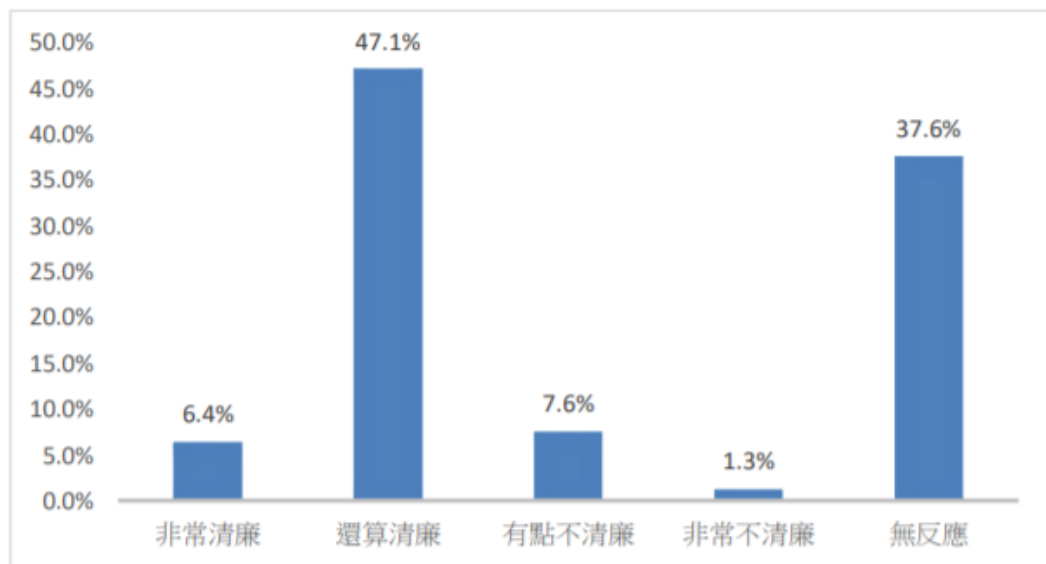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程度的看法

以上內容取自：法務部委託研究案「109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

二、國內政府機關風險分析(資料來源：摘錄 109 年 11 月 26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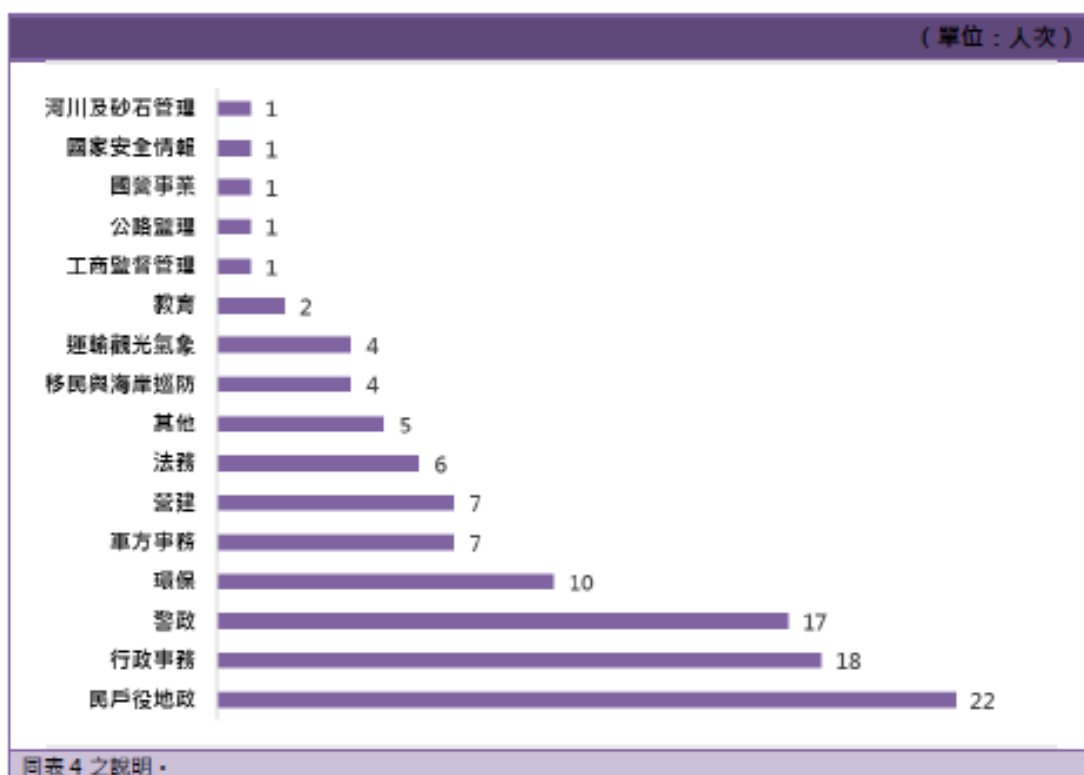


圖 2 涉案類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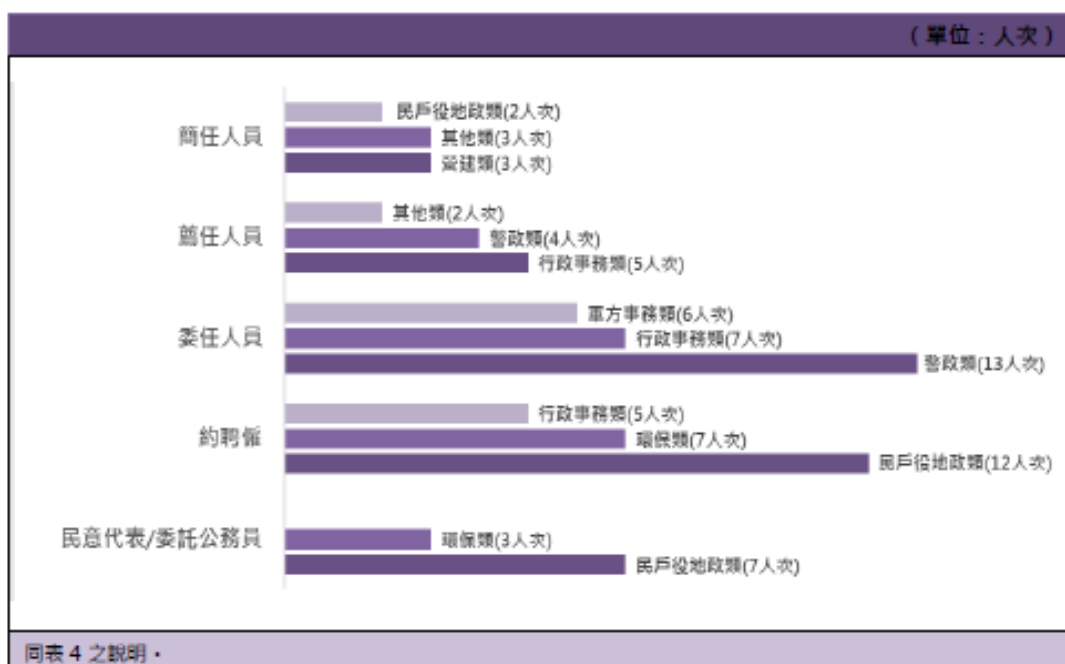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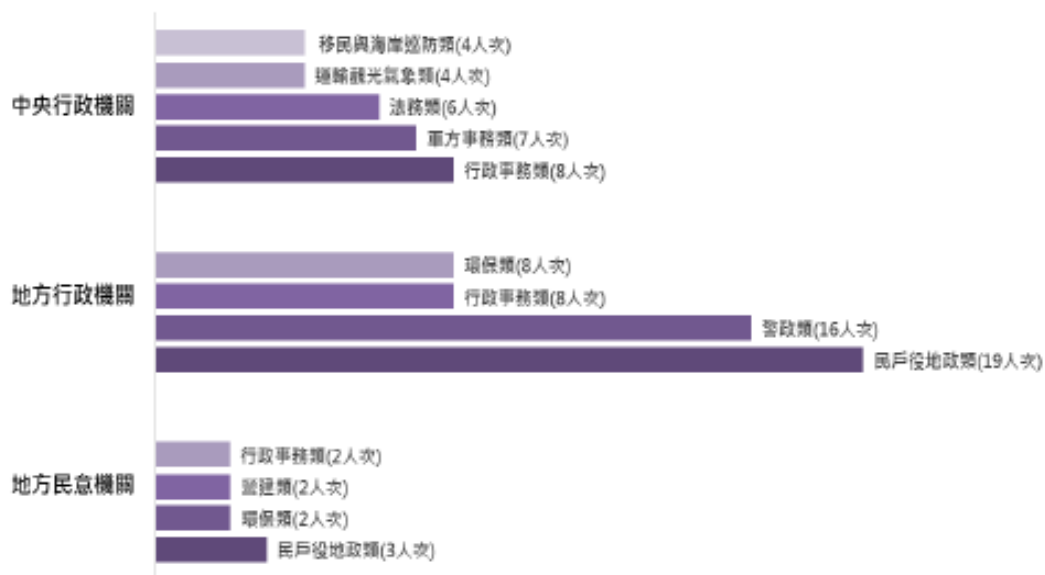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表 2 自 91 年起 109 年 6 月各地檢察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109 年 1-6 月	101,792	146	117	29	115,068	281	1.2	244	37
總計	3,292,424	7,392	6,778	614	3,796,193	17,726		46,783	943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5. 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故尚無 109 年完整年度資料。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選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1				1			1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4			3	1		4			
8.司法	0									
9.法務	6		1	3	2		6			
10.警政	17		4	13			1	16		
11.消防	0									
12.警備	7	3	1		2	1	3	2		2
13.民戶役地政	22	2		1	12	7		19		3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4		1	2	1		4			
15.環保	10				7	3		8		2
16.衛生醫療	0									
17.社會福利	0									
18.教育	2		1		1			2		
19.農林漁牧	0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21.軍方事務	7		1	6			7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1					1	1			
26.行政事務	18	1	5	7	5		8	8		2
27.其他	5	3	2				1	4		
總計	107	9	17	35	33	13	37	60	0	10
比率	100 %	8.41%	15.89%	32.71%	30.84%	12.15%	34.58%	56.07%	0.00%	9.35%

說明：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察官偵查案件，於109年1至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9年1至6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三、本所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

(一)預防工作

1. 跨域整合資源、辦理擴大社會參與活動及廉政宣導：

- (1)廉政宣導:本室 110 年度，擇定不同業務類型之員工，製作特定需求主題之宣導教材，辦理 2 場專案宣講，內容包含「機關機密及國家安全概述」、「採購稽核廉政 PAPAGO 座盤」，總計約有 100 名人次機關同仁參加，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 (2)社會參與:本室 110 年度規劃配合節慶活動及專案宣導系列活動，擴大社會參與活動，內容包含本室配合本所舉辦 13 場「鄉政宣導」等活動，舉辦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向與會大眾廣宣廉政理念及有獎徵答，建立全民反貪倡廉意識，俾使廉政觀觀念深植人心。
- (3)校園扎根宣導：本室因應南投縣政府來函關於、「110 年數位化廉潔誠信教育校園深耕宣導」廉政校園扎根教育，於 110 年 4 月擇定鄉轄長福國小、北山國小、育樂國小、福龜國小、國姓國小、北港國小等 6 所小學辦理宣導事宜，與會學童計約 112 名學童與會，建立學童清廉政府意識，俾使廉政觀觀念深耕教育。。

2. 強化內控機制，實施計畫性專案稽核作為：

110 年度本室依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來函辦理專案稽核計 1 案，稽核項目含括：「南投縣災修復建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彙編專報及研提興革建議，簽陳機關首長，並移請權責單位參考改善在案。

3. 落實廉政倫理，實施規範宣導與事件登錄作業：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於 97 年 8 月 1 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要求落實登錄機制。本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 合計 2 件(如下表)

類別	請託關說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其他事件	小計
本所	1	0	0	0	1
所屬	0	1	0	0	1

(二)財申、利衡迴避工作：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因本所目前人員除政風室為「就到職申報」、清潔隊兼任會計「代理兼任申報」外，其餘人員均為「定期申報」，110 年 1 至 10 月份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件，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約 1 次，並適時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宣導本年度財申授權及定期申報期限，包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案例，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效能。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

- (1) 本所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業於本(110)年 1 月 10 日，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1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為同 1 人；其申報資料與函查結果相符。
- (2) 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法務部於本(110)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

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本年(110)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5 名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授權申報。

3. 推行利衝迴避登錄業務：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修法，其中第 14 條規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於本所各鄉務會議股為宣導辦理業務時須請補助交易對象填寫「事前揭露」如確認為利衝法規對象再由本所填寫「事後公開表」上網登錄。

(三)查處工作：

1. 110 年本室受理首長、上級機關交辦總計 2 案，其中依案件屬性函復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調卷 1 案、移請地檢署偵處 1 案。

	首長交查	審計室函請縣 政府交辦	縣政府交辦	民眾陳情	合計
件數	1	0	1	0	2

2. 本室奉法務部廉政署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指示，於本(109)年度共計辦理「重陽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及「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二案專案清查，均依程序簽調案卷，輔以電話訪問等方式，依限完成清查作業，提呈清查專報奉機關首長核定，函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在案。

- (四)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本室 110 年 1 月至 10 月間分別辦理「機關安全檢查」(端午節、中秋節前)、「公務機密檢查」(9 月 1 日)相關成果均簽陳鄉長核可會請各單位改進；另於本所辦理大型活動前即發函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本鄉衛生所協助安全維護事宜。

貳、機關維護會報部分(含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國姓鄉公所政風室)

一、政風維護業務報告

(一)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室於110年7月9日辦理「法規測驗及有獎徵答」，活動共約計 63 人參加，因疫情由政風室編制解說資料，請同仁公餘研讀。
2. 公務機密檢查：已於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1日間抽選本所各單位辦理。
3. 資訊稽核：已於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1會同資訊廠商、研考派員完成。

(二)機關及活動安全維護

1. 機關安全檢查：110年6月11端午節連假前1日進行，請相關單位確實於連假前關妥高耗能電器、門窗。
2. 專案安全維護：本案於活動前發函鄉內警察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等單位安全維護計畫，請各單位協助維安事宜。
 - (1)「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強化維安安全維護：110年6月18日於國姓國中辦理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本室函請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協助維安等事宜。
3. 危安狀況通報：本年度維安通報0件。

二、效益評估

- (一)以人力、電子雙重防衛措施，即時掌握異常情況，發揮有效防護作用，維護機關設施安全。
- (二)使選舉、春安、國慶、鄉內大型活動期間平穩度過，避免發生影響機關形象及社會觀瞻之政治性破壞事件。

參、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以小額採購」為例

(一)案由：緣某機關於辦理活動(公告金額以上，已簽辦採購)期間，為符合民眾反映和因應緊急需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辦採購程序，而於該活動期間逕洽特定廠商增設及改善該活動設施等多項工程(均為小額採購，總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於活動結束後，為給付工程款項，而捏造採購程序，夥同施工廠商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另為完成核銷，復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填載不實之驗收日期，已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監察院調查在案。

(二)本案風險分析：

1. 事前採購規劃未完善或因應緊急突發情事，致臨時增加工程，不及辦理採購。
2. 意圖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採購。
3. 未經簽辦即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並有集中特定廠商承攬情形。
4. 無派員驗收簽呈或未製作驗收紀錄。
5. 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三)建議改善措施：

1. 協助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或標準作業程序。
2. 鼓勵採購業務人員多參加採購業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
3. 加強法令宣導及違法案例宣導。
4.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仍應簽派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落實書面採購驗收法定程序。

二、專題報告：「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保養作業」為例

(一)案由：鑑於鄉鎮市公所偶有發現機關公務車輛有同仁利用負責車輛使用、油料消耗、器材檢查、保養修護等之登記、核算工作權責，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以作為核銷之依據，足生損害於機關公文書管理及油料核銷之正確性。本室依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稽核建議，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完善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之相關業務，避免弊失情事發生。

(二)本案風險分析：

1. 使用管理面：

- (1)派車系統未電子化且公務車輛之調派未詳填寫派車單，不利車輛管理。
- (2)少數公務機車加油時段及地點異常，疑有非公務使用之虞。
- (3)差勤系統無法勾稽比對，復因請領人疏忽，致發生重複報支交通費情事。

2. 維修保養面：

- (1)未依規定建立車輛保養登記卡等資料。
- (2)公務車輛維修保養皆採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惟全年度維修保養已逾公告金額以上，恐有分批採購之虞。另未見訪價、比價等資料，恐減損機關權益。

3. 廢品管理面：車修廢品未加以區分是否有殘餘價值，逕認定為廢棄物委託廠商處理，核與規定未合。

(三)建議改善措施：

1. 本所線上差勤系統內含「車輛指派系統」，建議編列經費請系統公司予以開通。
2. 公務機車輛務必於公務上使用，切勿非公差、公出、公假、私自借私人使用。
3. 差旅費之申請務必核實，勿重複報支。
4. 建立車輛保養登記卡
5. 工務車有價之廢品建請本所回收處理其殘餘價值。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本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專案清查」，本所相關小額採購有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分批辦理情形，建議「相同活動」、「相近地點」、「相近時間」、「相類案件」、「相同供應施作標的」的採購案件併案，並提早 1 個月規劃上網發包，以符合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審計室抽查各鄉鎮公所「小額採購」案件，發現數起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件有「相同活動」、「相近地點」、「相近時間」、「相類案件」、「相同供應施作標的」、「相同廠商」情形，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情形。		
辦法	請各項採購如有「相同活動」、「相近地點」、「相近時間」、「相類案件」、「相同供應施作標的」等要件時，提早「1 個月」合併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決議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本年度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稽核，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同仁搭乘公務車勿報支交通費宣導，提請審議		
說明	依 109 年度「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稽核結果，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差旅費審核，避免此類情形發生。		
辦法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差旅費審核。		
決議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影各單位對於採購、補助案確實填寫「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提請審議。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修正，辦理補助交易業務時，須請申請對象填寫「事前揭露」如確認為利衝法規範對象，再由本所填寫「事後公開表」上網登錄，並副知政風室至監察院網站登錄公開。		
辦法	業務單位請申請對象填寫「事前揭露」如確認為利衝法規範對象，再由本所填寫「事後公開表」上網登錄，並副知政風室至監察院登錄。		
決議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維持開決標資料正確性，請業務單位於開標時如書寫有誤繕情形，請重新填寫相關文件，勿以塗改及蓋章為之，提請審議。		
說明	審計室抽查案件常以誤繕塗改並核校對章之簽、函(稿)、開決標資料逐一審視，比對各文件中矛盾不一處，建議各業務單位繕寫前揭文件時務必為核實之資料，避免塗改。		
辦法	請業務單位對於旨案文件，務必繕打核實資料，或於填寫前請準備 2 份空白表以利誤填時備用，並核實填寫。		
決議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確保工程履約過程之安全，請工務課加強廠商履約施作過程之假設防護設施，確保施作安全，提請審議。		
說明	本(110)年度進行「南投縣災修復建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依施工中照片所示，部分廠商施作過程疑未設置假設工程防護設施、交通安全維護設施。復因台鐵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件斜坡未設安全護欄致車輛滑落軌道致釀車禍，爰建議承辦人確實請廠商依預算所列項目履約。		
辦法	請承辦人於廠商施作時至現場確認。		
決議			